



# 三軍總醫院門診收費標準表

最新公告日期：104年09月16日

就醫類別	項目	身份別	掛號費	基本部份負擔費	診察費	證明文件(正本)	合計
現役軍人及軍事院校軍校生(不含研究所)		軍人	0元	0元		健保卡、軍人身分證、學生證(軍校生)	0元
院內員工(紅色識別證)		健保	0元	0元		健保卡、識別證	0元
院內員工眷屬(紅色識別證)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員工識別證、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60元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健保	0元	0元		健保卡、身分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0元
撫卹令(眷屬)		軍眷	0元	0元		健保卡、撫卹令	0元
現役軍眷		軍眷	0元	0元		健保卡、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0元
榮民(無職)		健保	0元	0元		健保卡(卡內有『榮』字)、身分證	0元
榮民(有職)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卡內無『榮』字)、身分證、榮民證	360元
撫卹令(本人)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撫卹令	360元
榮譽證(本人)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榮譽證	360元
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	360元
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本人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服務證	360元
國防部文職人員及眷屬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國防部公務人員證、戶口名簿	370元
軍聘雇人員及國軍單位內員工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身分證、識別證(正式)	370元
院內員工(藍、綠色識別證)		健保	10元	0元		健保卡、識別證	10元
本院志工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志工證(需有相片)	370元
低收入戶		福保	10元	0元		健保卡(卡內有『福』字)、身分證	10元
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警員識別證	370元
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員警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警員識別證	370元
消防局內湖(大湖內湖東湖民權分隊)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隊員識別證	370元
消防局中正(古亭泉州忠孝城中華山分隊)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隊員識別證	370元
國防醫學院校友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校友證	370元
國防醫學院碩博士班非軍費研究生		健保	10元	360元		健保卡、學生證	370元
備役軍眷		健保	20元	360元		健保卡、中華民國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380元
中研院員工		健保	20元	360元		健保卡、身分證、識別證(正式)	380元
臺科大員工		健保	20元	360元		健保卡、教職員證	380元
臺北市替代役中心職員及替代役男		健保	20元	360元		健保卡、職員證、通行證、替代役證件(替代役男部分負擔依原規定辦理免收)	380元
內湖區：湖興里、寶湖里		健保	50元	360元		健保卡、身分證	410元
中正區：富水里、文盛里		健保	50元	360元		健保卡、身分證	410元
替代役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替代役男身分證	100元
一般健保		健保	100元	360元		健保卡、身分證	460元
產檢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身分證、孕婦手冊	100元
產科加掛婦科		健保	0元	360元		健保卡、身分證、孕婦手冊	360元
營養諮詢(軍眷)		自費	0元		180元	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180元
營養諮詢(一般)		自費	100元		180元	足以證明之證件	280元
重大傷病(相關科)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身分證、重大傷病卡	100元
兒童預防保健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戶口名簿、健兒手冊	100元
百歲人瑞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身分證	100元
職業病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身分證、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100元
同一療程		健保	100元	0元		健保卡、同一療程卡	100元
殘障(各科)		健保	100元	50元		健保卡、身分證、殘障手冊	150元
牙科		健保	100元	50元		健保卡、身分證	150元
轉診健保		健保	100元	210元		健保卡、身分證、轉診單	310元
民眾		自費	100元		依各科規定	足以證明之證件	
中醫		健保	100元	50元		健保卡、身分證	150元
中醫		自費	100元		500元	足以證明之證件	600元

註：1.依健保局規定：非健保給付品項，須以自費方式收費，藥品費用需收取部份負擔。

2.凡就醫類別之優免對象無法出示正本證明文件者，無法優待，請依費用內容先完成繳費，並於十日內補齊證件正本後辦理退費手續。

3.國軍官兵、軍校生及國防部所屬文職人員：凡門診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全額減免。【若屬全民健保不給付之範圍者，所需之衛材及一般材料，須收取成本費用；除經主治醫師確認有治療需要時，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得全額減免】。

4.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軍眷眷屬係指在台、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領有殘障手冊，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登記有案者發給眷屬身分證。**員工眷屬定義為員工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5.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之。